

# 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依据
1	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导下，相对独立开展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园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机编〔2022〕158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办公室，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园区内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2	依法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不包括央属、省属、市属企业），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3	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4	依法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 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依据
5	制定核心产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6	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公布）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p> <p>4.《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p>
7	依法对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实施，2015年4月2日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3.《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p>
8	对核心产业区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p>



# 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	依据
1	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导下，相对独立开展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园区内所属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机编〔2022〕153号）第五条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导下，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办公室相对独立开展；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办公室，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园区内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石家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实施）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2	依法监督检查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3	组织开展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除外）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4	负责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5	负责循环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核心产业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监管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依法履行所属企业预案备案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八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	依据
6	负责核心产业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所属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的审查、备案（核销）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公布）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p> <p>4.《关于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和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6月14日）第二条 两区合并，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区核心产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含华北石家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工作。</p>
7	协调核心产业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核心产业区内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制定应急物资准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8	负责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9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驻核心产业区内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机编〔2022〕158号）第二条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归石家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代管，机构规格正县级，对外保留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牌子，以管委会名义开展工作。第五条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负责园区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重点推进石炼化项目绿色升级改造等产业项目发展；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园区内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工委、管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